

由《梅溪诗钞》《道南斋初稿》看 清中期中越民间文人的交往*

何仟年

国家图书馆藏有清人胡长庆《梅溪诗钞》一部,卷一收有赠越南人阮乐山及阮侏的三首诗,而越南社会科学院下属汉喃研究院(河内)藏有一部《道南斋初稿》(越南河内汉喃研究院索书号 A.1810),正是阮乐山的作品,序言则为胡长庆所作。本文拟就中越两国史料,对二人的生平经历及关系稍加考索,以就正于读者。

《道南斋初稿》扉页题“乐山诗集”,抄本。王小盾先生主编《越南汉喃文献目录提要》著录^①。该书共收诗三十五首,卷首为中国胡长庆序一,岳树从、李峦赠诗各一,作者自序一。诗文绝大部分作于江宁。该书流传有绪,《大南实录》载嗣德十三年(1860)为编《大越文选》、《熙朝文选》,命礼部翰林院臣会拣在院奉守遗文,据注中所列书名,其中就有《乐山诗集》一本^②。

据自序,该书作者为“安南阮敦仁乐山”,敦仁应是名,乐山是字,取孔子“仁者乐山”之意。其家世难以细考,但也可根据胡长庆序等推得一二。胡序全文如下:

乐山忠孝士也,当安南乱时,甫髫龄耳。其父林溪公关万里,奉黎王来奔,乐山因随侍入中国,昔予与林溪公交,相得甚欢,每语予及安南事,辄慷慨流涕,乐山亦从旁悲不自胜,如老成人。盖阮氏历事南服,世笃忠贞,其恋恋故国之心,由天性然也。嘉庆戊午(1798)春,予就馆桃源,乐山负笈以从,传经之暇,以诗学请予,尝谓之曰:若子者,可与言诗矣。夫诗三百篇,大抵忠臣孝子、劳人思妇不得志于时者之所作也。其忧深,其思远,抑郁无聊,而假于言以发之,言之不已,而长言之,咏歌之,使千百载下读之者,如见其

*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《中国古代诗歌在越南的移植研究》(09CZW043)的前期成果。

①台湾“中央”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,2002年,第718页。

②张光懌等:《大南实录正编第四纪》卷二三,日本庆应义塾大学言语文化研究所,昭和五十四年(1979)发行。

心,临其遇,岂有他哉。盖其发乎情者真,故能入乎人者深也。降及晚近,缜绩故实,穷极工巧,非不惊人眩目,不知诗人之性情,则失矣。若吾子既孝且忠,故国之思时时见于篇什,固已得诗人性情之正矣。由此而加之以学,岂可量哉。虽跻汉魏以继风雅可也,子其勉之。今回忆与林溪公订交时候,十易寒暑,乐山年已二十餘,所作日多,汇为一帙,请序于予,予即书向之所言者以授之,且著其父子忠孝大节于简端也。临桂胡长庆撰。

阮氏父子随昭统帝入华,事在1789年。其背景是:越南后黎朝末期,西山地方的阮岳、阮惠起事,1788年河内失守。同年,应黎朝末代君主黎维祁(1787-1789年在位)请求,清乾隆帝命孙士毅率兵出关勘乱,但因战败退回中国。昭统帝及其臣僚黎侗等人也避乱进入中国境内,寻求恢复。序中所言“奉黎王来奔”“安南事”即此。

阮乐山应出身于普通儒士家庭,而非黎朝官僚。因为“道南斋”是作者的斋号,取《世说新语·任诞》里阮籍阮咸居道南而贫的典故,另外清《高宗实录》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壬戌记:

着福康安等即行酌加分别,将黎氏支属亲戚及曾任官职者,约计百餘人,足敷编一佐领之数,分起送京。其余从人等及随黎侗进关之段旺等二十九人,俱送往江南、浙江、四川等省,分隶督、抚标下,令其入伍食粮,借资约束,以徐归民。^①

阮敦仁被安置于江宁,可见其家庭成员并非黎氏亲属或曾任官职者。阮乐山回国在1804年。“十易寒暑”是大约之词,实际为十五年。阮乐山诗《留别业四魁伍》中说“十载他乡客,论交孰若君”,也是如此。序中说乐山年已二十餘,所以据此推断阮乐山入中国时,年纪在七岁左右,故曰髫龄。

关于胡长庆的生平,见载史料有《词林辑略》卷五^②、《临桂县志》卷六《选举三》^③、《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》^④所收吏部档等。据吏部档嘉庆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人自述“广西桂林府临桂县人,年四十五岁”,可推断他生于乾隆三十年(1765),但比较详实的材料是胡长庆所著《梅溪诗钞》中的序跋和作者小传。

《梅溪诗钞》二卷,国家图书馆书目索引介绍该书为道光三年刻本,恐有误,致误原因是书前有张井、王余晋、李成珣三序及许双珣撰作者小传,书末有王庆麟跋语,其中所题最晚时间为李成珣序于道光三年,这是索引判断刊刻年代的依据。但该书卷二有一首诗题《大观亭三首》,诗前小序言“道光五年

①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:《清实录越南缅甸泰国老挝史料摘抄》,云南人民出版社,1985年,第205页。下引清奏谕皆出自该书。

②朱汝珍:《词林辑略》,见杨家骆《古今图书集成续编初稿》,台北鼎文书局,1977年。

③吴征鳌:《临桂县志》卷六,桂林档案馆,1963年。

④秦国经:《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》第24册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7年,第453页。

(1825)春予滴官潜山丞”，据此则该书刊刻当在五年之后，确切时间未详。之所以作序年份与刊刻时间不符，是因为作者将其诗结集后，陆续收入新作，并不断请人作序，故上述序跋所题时间不一，早至嘉庆丁丑（1817）。

据以上各书材料，可知胡长庆初名元勋，字延之，号梅溪。嘉庆六年进士，曾官翰林院庶吉士，永寿知县，潜山县丞。而阮乐山与胡长庆的结识与胡长庆籍贯桂林以及胡的出身、个性有关。

桂林是昭统帝入华后首先被安置的地方。清人干涉越事失利后，转而与越南新政权西山阮氏媾和，不愿黎朝君臣干扰这一政策。清《高宗实录》乾隆五十四年正月甲申上谕：

恐日久又有夷人往来，与黎维祁潜通信息，或至滋生事端。不若将黎维祁及其母子从人等移至桂林省城安插。

而胡长庆之父乃军人出身，曾在长江中下游一带为官。故许双翎《胡司马小传》称胡为“将家子”，但“乾隆丁未（1787），都尉公以直道不合于上官，拂袖归里”，所以在黎氏君臣被安插于桂林时，胡长庆随父也在桂林原籍，而黎君臣也应像后来一样，被安插在当地军营之中，以便于管理。作为军官的胡父与乡里同袍来往是很自然的事，所以胡长庆也与越南遗民有了相识交往的契机。

另外，胡氏性格不同于一般书生，小传说：

从师习举子业，兼习骑射，赋性不羁，涉猎经史，略观大意，每喜与武夫健卒游猎于长林丰草间，虽从事帖括，非其所好也。未冠，领乾隆丙午乡荐，留心经世之务，喜读武备诸书，每遇二三知己，论古人治乱及忠臣义士立身大节，辄意气慷慨，旁若无人，甚至欷歔流涕，不能自己。时人咸目之为狂生。

由于如此个性，加上当时清廷也曾声言助黎氏复国，因此，胡长庆与越人交往，有同志相惜和扶危济困的豪情在里面。从以上胡长庆为阮乐山诗写的序言看，他与阮乐山之父经常讨论黎氏之亡国，而在《梅溪诗钞》里也曾表现出对越南遗民的同情，如《赠阮乐山》一诗前四句写道：“感子生危国，间关弱岁时。干戈馀涕泪，骨肉任流离。”其悲感叹惋也如此。

但乾隆帝很快决定将入华避难的黎氏君臣分别安插到北京、江苏、安徽等地方。乾隆五十五年二月丙辰两广总督福康安奏：

查广西各府安插黎维祁等三百七十二名、口，遵旨详加酌核，内将黎维祁、黎维桢等六十一名、口为一起，其丁迺衡、潘启德、阮廷沛、潘孟贤等一百八名、口，分三起解送进京。此外阮阮桢、黄廷球、阮贤、阮廷连、黄德邓、黎允俊、阮阮琬、段旺等二百三名、口，安置江南等省。

乾隆五十五年八月乙亥福崧又奏：

分拨江南安插安南夷人，先经书麟酌派江宁三十三名，苏州十九名，安徽十八名。

但到本年底，部分越人要求返越，清廷考虑到与西山阮氏的媾和已经确定，遂

准许在华越民自愿回国,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庚寅孙士毅奏:

江宁安插安南人阮阮俤等二十三名及安徽安插之黄廷球等十四名,俱已安居乐业,不愿返国。其苏州安插之梁廷校等十九名、安徽安插之阮贤等四名,系怀故土,情愿仍回安南。

在以上奏谕中,名指成年男性,口指妻子和未成年子女或仆役,据此,被安插于江宁的越南人以阮阮俤为首,共三十三名,但年底时已有十名回国,剩餘二十三名仍居留中国,阮乐山的父亲即林溪公当在其中。据乾隆五十五年九月辛卯谕,“现在安插各夷人,已经该督、抚等妥为照料,其壮健者既入伍食粮,而老幼羸弱亦经筹给地亩,各有恒产”,而据嘉庆九年六月庚申上谕,阮阮俤在回国前甚至已经有了仆人。可能被安插在各地的越人苦乐不均,所以此次在四川、苏州的越人全部要求返国,在江宁、安徽的越人则部分愿意回国。

阮氏父子放弃回国机会,留在金陵。不久,阮乐山的一位姐姐死于金陵,时间在1794年。《道南斋初稿》中有一首诗《庚申(1800年)清明祭三姊墓》,原注:“姊名雪英,性贤淑,寡言笑,播迁金陵,年二十有五而卒,未字。”该诗首二句曰:“自女佳城已七年,清明一度一潸然。”前四字疑有误,但全句应是去世安葬已经七年之意。

自1790年始,阮乐山父子被安置于金陵,然胡序却提到“嘉庆戊午(1798)春,予就馆桃源,乐山负笈以从”。据小传,“乾隆丁未(1787),……司马谋食于四方,足迹所至,几万里”,所叙的事和时间都相吻合。阮乐山能够追随胡氏,可能是因为1789至1790年在桂林时,林溪公等人准备安置于江宁,胡长庆是知道的。另外,胡长庆在桃源即今江苏泗阳教书,阮乐山尚未成年,没有入伍,而且江宁距泗阳交通较便利,恐怕也有胡长庆照顾阮氏的因素,阮乐山才能到胡氏身边学习经学和诗学。这说明,胡长庆与阮乐山在桂林相识又分别后,二人还保持着较为密切的联系,否则在事隔8年后,胡在漂泊的情况下,阮乐山不容易找得到他并被收留。这一师生关系既在胡长庆序里有所反映,也在阮氏诗中表现出来。《道南斋初稿》的第一首诗即题为《奉和梅溪夫子咏桃园韵》,称“夫子”,明显是弟子口吻,放在卷首,也应有尊重之意。但这首和诗的原作在胡氏的《梅溪诗钞》里并未收录。

胡长庆与阮乐山的师生关系并未维持多久,因为阮乐山1798年跟随胡,而1801年胡氏便于当年恩科会试中进士,并立刻成为翰林院庶吉士,小传说:

皇上即位之六年,嘉庆辛酉恩科始成进士,改庶吉士。…明年壬戌散馆,仍以县令需次,是科散馆,五省无留馆者。…己巳(1809)夏,谒选得陕西永寿知县。”

所以自1801年后,胡氏便任职于北京,不在桃源了。阮氏年纪渐长,不太可能长期脱离清廷的约束,因此,阮乐山与胡长庆的师生关系只延续四个年头。自胡赴京后,阮乐山之父林溪公应该歿于江宁。胡氏在赠给阮乐山的诗中说:“养志欢能尽,怀贞操不移。始知忠孝士,激发本天资。”怀贞是指阮乐山对

故国之忠,养志则指对父亲之孝,能始终孝养父母,尽其欢心,暗示阮乐之父已经不在。胡长庆在越南回国时给阮乐山和阮侏侏赠诗却没有提及林溪公,也是一个证据。

但胡长庆任庶吉士的时间很短,第二年便离任。而至1809年才得到陕西永寿知县的任职,这期间胡氏很可能又回到江宁一带,因为在《诗钞》里有数首诗作于金陵,如《秋日金陵城址遣兴》、《金陵寺》等,所以1802年至1804年三年间,胡氏与在江宁的越南遗民有较多的交往,越南离开中国时,才有给阮乐山等人的赠诗。但这时,阮已成年并进入军中食粮,这是清廷的政策。后来离开的时候,他有赠给下级军官的诗作,显示他们交谊非浅。这期间,胡与阮的师生关系应该中止了。

1804年,阮福映已消灭西山阮氏,并得到清朝的承认,建国号为越南的阮朝。对黎氏遗民而言,国仇已经不在,嘉庆帝也想解决在华越人的问题,结果所有在华之越南遗民都“愿回至本国”。嘉庆八年十一月己亥谕:

准安插江宁之安南人阮侏侏等回国,并赏路费有差。

在越南回国之时,胡长庆为阮乐山的诗稿写了序和一首赠别诗,并为阮侏侏写了两首赠诗。据《道南斋初稿》中《癸亥冬日蒙恩放回故国恭诣制府辕门听宣敕旨感而赋此》一诗看,阮乐山得到回国的消息是在癸亥年末,而据《梅溪诗钞》卷一《送越南阮侏侏还国》诗中“甲子(1804)适逢新岁月”一句看,胡氏为越南所作的赠诗和题序作于第二年早春,时间相当接近。阮侏侏在清朝的奏谕里,一直被当作安插于江宁的代表,他是一位较为态度坚决的忠黎人士,据胡氏赠诗的自注,阮侏侏原本姓阮,为了表达对西山阮氏的仇恨,才改姓为阮。胡氏为他作两首赠诗,体现了阮侏侏的地位和二人的关系。这也说明胡长庆自从在桂林与越南遗民相识,其中关系尤为密切的是与阮乐山父子和阮侏侏三人。

胡长庆在《送越南阮侏侏还国》中写道:

旧王恩深恨未酬,饮水茹荼度春秋。儿童归去咸华语,父老迎来尽白头。握节已能如汉使,种瓜还欲学秦侯。英雄气骨高人操,应是南州第一流。

而《道南斋初稿》中《留别郭六查川》一诗写道:

束发游四方,金陵遇之子。莫谓贫贱交,管鲍道不弛。相依未几年,形骸无彼此。入室如芝兰,久拟香熏髓。何堪唱阳关,携手泪如水。樽酒惜难倾,离怀满江汜。春暖越鸟飞,日暮吴云起。翻恨在当初,不识还容已。无奈契阔情,既许同生死。悠悠两地心,惆怅人千里。

二诗可谓中越两国人民友谊的写照。在《梅溪诗钞》中出现的越南遗民在中越历史上属于不见经传的小人物,而《道南斋初稿》中除了胡长庆、岳树从、李峦分别写了序和赠诗以外,诗中还出现了其他中国人名字如王炳臣、邓林轩、廖牧之、钱斯和、唐勛轩、胡三、业四、郭六查川等八人,都是社会的中下层人士,

而恰因为这种交流的民间性质,《道南斋初稿》和《梅溪诗钞》二书才可算是中越民间人员和文学密切交流的绝好的例证。

另,黎朝灭亡后,越南君臣来中国避乱者约有三百多人,居留时间长者有十五年之久,其中又多有波折。安南“素称能文”,因而这段历史造就了若干专门著作和更多的散见的轶闻,其中比较重要的有黎侗《北行丛记》,被收入《越南汉文燕行文献集成》^①第六册。但还有两部同类题材的书没有收录,除本文所论的《道南斋初稿》外,还有一部为陈守拙的《回程略记曲》^②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扬州大学文学院

①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、越南汉喃研究院合编,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0年。

②越南河内汉喃研究院索书号 A.2922。